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06,417,486.78	-0.17	2,373,682,063.87	4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405,202.72	-19.81	626,759,432.29	13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634,523.98	-25.03	608,407,251.29	13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767,739.94	-9.71	1,077,047,543.43	6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9.51	0.39	143.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9.51	0.39	14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减少0.76个百分点	9.41	增加6.1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804,602,238.54	15,813,924,545.53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78,478,215.82	6,360,281,807.46		8.1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72,304.74	23,610,615.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6,828.55	623,848.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78,454.55	5,881,294.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7.94	
合计	6,770,678.74	18,352,181.0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额	本报告期比上年度末增减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47,913,464.17	721,523,696.37	326,389,767.80	45.24%	主要系本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增加42,303.66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增加13,319.76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减少11,534.42万元所致
应收票据	2,259,748.32	17,898,731.48	-15,638,983.16	-87.37%	主要系全资孙公司三木TECH信用证减少1,579.62万元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7,934,909.05	626,815.53	67,308,093.52	10,738.10%	主要系全资孙公司米琦通信承兑汇票增加6,730.81万元所致
预付款项	31,480,115.73	17,669,442.53	13,810,673.20	78.16%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三木智能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9,714,259.59	2,483,849.75	27,230,409.84	1,096.30%	主要系沪渝高速枝江互通项目建设增加在建工程2,117.65万元所致
使用权资产	31,228,336.20		31,228,336.20	100.00%	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所致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系控股子公司大广北公司偿还银行承兑汇票2,000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24,586,248.48	50,301,853.24	-25,715,604.76	-51.12%	主要系本期支付以前年度绩效奖金及养老保险
应交税费	93,949,295.30	196,467,357.07	-102,518,061.77	-52.18%	主要系本期缴纳应交税费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08,826,373.38	1,018,229,956.89	-709,403,583.51	-69.67%	主要系本期兑付到期超短期融资券10亿元,发行超短期融资券3亿元
租赁负债	30,738,107.10		30,738,107.10	100.00%	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0,407,146.12	6,262,056.98	4,145,089.14	66.19%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所投基金及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增加406.30万元所致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额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373,682,063.87	1,590,067,026.99	783,615,036.88	49.28%	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免费政策影响,上年同期高速公路免费通行79天,且随着我国疫情防控持续向好,经济得以逐步恢复,自驾出行车辆和货运车辆逐渐增加,通行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0,191.13万元
营业成本	1,152,491,713.61	867,136,685.30	285,355,028.31	32.91%	主要系公司所辖路段交通量同比增长导致收费经营权摊销增加,以及智能制造产品业务量增加,导致收入、成本同步增长
销售费用	9,656,517.03	5,605,827.78	4,050,689.25	72.26%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三木智能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157,327.39	-20,813,574.09	18,656,246.70	89.63%	主要系上期完成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与注销,确认相关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959,236.79	-548,914.91	-2,410,321.88	439.11%	主要系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变动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759,432.29	266,970,013.95	359,789,418.34	134.77%	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免费政策影响,上年同期高速公路免费通行79天,且随着我国疫情防控持续向好,经济得以逐步恢复,自驾出行车辆和货运车辆逐渐增加,通行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0,191.13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047,543.43	654,010,955.00	423,036,588.43	64.68%	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免费政策影响,上年同期高速公路免费通行79天,且随着我国疫情防控持续向好,经济得以逐步恢复,自驾出行车辆和货运车辆逐渐增加,通行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0,191.13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0,026.13	-148,437,642.24	133,197,616.11	-89.73%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7,395.77万元,收回基金投资款2,442.40万元,以及上年同期支付受让大广北公司股权竞价交易服务费1,814.93万元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3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6,060,962	37.64	0	无	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829,757	16.32	0	无	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56,351	0.79	0	无	0
李淑华	境内自然人	9,807,332	0.61	0	无	0
武汉三友正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138,007	0.57	0	无	0
许力勤	境内自然人	8,230,700	0.51	0	无	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7,800,000	0.48	0	无	0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7,664,000	0.48	0	无	0
无锡稳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661,538	0.48	0	无	0
张旭辉	境内自然人	7,630,164	0.47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6,060,962	人民币普通股	606,060,96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2,829,757	人民币普通股	262,829,757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756,351	人民币普通股	12,756,351
李淑华	9,807,332	人民币普通股	9,807,332
武汉三友正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8,007	人民币普通股	9,138,007
许力勤	8,230,7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0,700
张素芬	7,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	7,6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64,000
无锡稳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61,538	人民币普通股	7,661,538
张旭辉	7,630,164	人民币普通股	7,630,1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张旭辉与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云亚峰、黄国昊和张黎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李淑华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805,800股;许力勤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230,7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经2015年8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投资2000万元参与设立武汉长瑞新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3月和7月收到武汉长瑞新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来分配款552万元和15.4万元。

2、经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投资公司投资2500万元参与投资宁波卓辉创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年8月20日,经基金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基金出资额由5000万元减少至1250万元,并订立新合伙协议。投资公司于2021年8月收到基金退回投资款1875万元。

3、经公司2020年10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开展沪渝高速公路车马阵停车区建设项目。合资公司湖北楚天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2月3日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荆州市荆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2021-004)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号)核准,公司向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北海市九番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深圳市九番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张旭辉、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及张建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190,085,929股,用于购买上述人员(单位)所持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中的5,717,632股自2021年2月25日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0.3551%。(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2021-005)

5、经2021年4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投资公司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依据评估值2,037.69万元为定价,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让所持有的灯塔财经信息有限公司3.2866%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6、经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投资公司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评估值6,406.15万元出让所持有的广西福斯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00万股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7、经公司2021年9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设立项目公司湖北楚照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交投宜恩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交投宜昌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交投鄂西北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将3家公司管理路段现有的高压钠灯和"LED/钠灯"混合照明灯具改造为LED灯具。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与3家公司签订合同。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7,913,464.17	721,523,696.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59,748.32	17,898,731.48
应收账款	514,931,948.68	489,440,269.69
应收款项融资	67,934,909.05	626,815.53
预付款项	31,480,115.73	17,669,442.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405,665.57	14,391,083.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1,730,686.07	210,363,544.28
合同资产	3,977,919.27	3,334,245.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057,782.73	62,320,894.13
流动资产合计	1,908,692,239.59	1,537,568,722.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2,717,817.30	264,875,14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715,274.28	208,521,012.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8,416,948.60	730,888,497.85
在建工程	29,714,259.59	2,483,849.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228,336.20	
无形资产	12,643,169,120.10	12,997,799,947.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403,450.96	20,122,04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67,654.92	51,388,18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137.00	277,13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95,909,998.95	14,276,355,822.69
资产总计	15,804,602,238.54	15,813,924,545.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035,416.69	1,417,027,506.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482,454,295.20	528,059,697.35
预收款项	4,393,476.66	4,445,881.39
合同负债	39,134,264.51	55,789,854.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586,248.48	50,301,853.24
应交税费	93,949,295.30	196,467,357.07
其他应付款	99,136,747.94	99,745,328.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3,406,722.72	379,592,516.37
其他流动负债	308,826,373.38	1,018,229,956.89
流动负债合计	2,506,922,840.88	3,769,659,951.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738,500,000.00	3,084,700,000.00
应付债券	1,195,354,475.04	1,194,459,126.6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738,107.1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8,128.70
递延收益	526,567,117.28	506,634,75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69,117.32	7,580,881.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7,128,816.74	4,793,502,888.70
负债合计	8,004,051,657.62	8,563,162,840.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10,115,901.00	1,610,115,9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6,074,182.95	1,106,074,182.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407,146.12	6,262,056.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4,580,520.45	1,224,580,520.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27,300,465.30	2,413,249,14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78,478,215.82	6,360,281,807.46
少数股东权益	922,072,365.10	890,479,897.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00,550,580.92	7,250,761,704.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804,602,238.54	15,813,924,545.53

公司负责人:王南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银俊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373,682,063.87	1,590,067,026.99
其中:营业收入	2,373,682,063.87	1,590,067,026.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82,693,871.97	1,215,690,365.13
其中:营业成本	1,152,491,713.61	867,136,685.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035,226.18	7,378,152.47
销售费用	9,656,517.03	5,605,827.78
管理费用	73,944,201.23	61,594,719.16
研发费用	27,508,839.00	33,568,430.39
财务费用	207,057,374.92	240,406,550.03
其中:利息费用	215,600,793.89	245,341,502.69
利息收入	-9,815,891.60	-4,994,965.30
加:其他收益	23,952,099.12	25,784,990.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7,327.39	-20,813,574.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57,327.39	-938,832.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59,236.79	-548,914.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614.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37.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9,823,726.84	378,953,639.65
加:营业外收入	1,376,367.98	774,435.92
减:营业外支出	752,519.83	3,047,183.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0,447,574.99	376,680,891.67
减:所得税费用	255,035,675.04	93,472,932.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5,411,899.95	283,207,959.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5,411,899.95	283,207,959.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759,432.29	266,970,013.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52,467.66	16,237,945.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5,089.14	9,359,819.8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45,089.14	9,359,819.8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63,048.00	9,339,694.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63,048.00	9,339,694.2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041.14	20,125.6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041.14	20,125.6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9,556,989.09	292,567,779.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0,904,521.43	276,329,833.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52,467.66	16,237,945.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王南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银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3,460,154.73	1,692,675,875.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8,953.73	12,737,366.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24,007.37	41,794,20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7,703,115.83	1,747,207,44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183,042.63	541,619,161.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116,598.39	176,220,29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144,517.36	317,582,84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11,414.02	57,774,18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655,572.40	1,093,196,48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047,543.43	654,010,95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2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2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64,026.13	113,621,724.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66,667.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9,25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64,026.13	148,437,64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0,026.13	-148,437,64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48,672,544.86	2,881,664,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1,612,544.86	2,881,664,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1,440,713.43	2,960,148,789.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946,250.88	541,193,781.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890.68	2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6,864,854.99	3,501,572,57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252,310.13	-619,908,07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439.37	-763,693.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389,767.80	-115,098,451.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523,696.37	915,841,23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7,913,464.17	800,742,785.37

公司负责人:王南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银俊

(三)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1,523,696.37	721,523,696.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898,731.48	17,898,731.48	
应收账款	489,440,269.69	489,440,269.69	
应收款项融资	626,815.53	626,815.53	
预付款项	17,669,442.53	17,669,442.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391,083.43	14,391,083.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0,363,544.28	210,363,544.28	
合同资产	3,334,245.40	3,334,245.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320,894.13	62,320,894.13	
流动资产合计	1,537,568,722.84	1,537,568,722.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4,875,144.69	264,875,14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8,521,012.36	208,521,012.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0,888,497.85	730,888,497.85	
在建工程	2,483,849.75	2,483,849.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298,106.18	34,298,106.18
无形资产	12,997,799,947.46	12,997,799,947.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122,047.05	20,122,04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88,186.53	51,388,18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137.00	277,13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76,355,822.69	14,310,653,928.87	34,298,106.18
资产总计	15,813,924,545.53	15,848,222,651.71	34,298,106.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7,027,506.70	1,417,027,506.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528,059,697.35	528,059,697.35	
预收款项	4,445,881.39	4,445,881.39	
合同负债	55,789,854.82	55,789,854.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0,301,853.24	50,301,853.24	
应交税费	196,467,357.07	196,467,357.07	
其他应付款	99,745,328.10	99,745,328.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592,516.37	379,592,516.37	
其他流动负债	1,018,229,956.89	1,018,229,956.89	
流动负债合计	3,769,659,951.93	3,769,659,951.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84,700,000.00	3,084,700,000.00	
应付债券	1,194,459,126.61	1,194,459,126.6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298,106.18	34,298,106.1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8,128.70	128,128.70	
递延收益	506,634,751.49	506,634,75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80,881.90	7,580,881.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3,502,888.70	4,827,800,994.88	34,298,106.18
负债合计	8,563,162,840.63	8,597,460,946.81	34,298,106.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10,115,901.00	1,610,115,9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6,074,182.95	1,106,074,182.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262,056.98	6,262,056.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4,580,520.45	1,224,580,520.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13,249,146.08	2,413,249,14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60,281,807.46	6,360,281,807.46	
少数股东权益	890,479,897.44	890,479,897.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50,761,704.90	7,250,761,704.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813,924,545.53	15,848,222,651.71	34,298,106.1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1-040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0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9,200万元收购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南公司")100%股权;并在交易完成后视具体情况向豫南公司提供人民币5亿元财务资助,用于补充豫南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等。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合同、给予财务资助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具体事项。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收购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1-042)。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0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以人民币59,200万元收购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南公司")100%股权;并在交易完成后视具体情况向豫南公司提供人民币5亿元财务资助,用于补充豫南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等。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收购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1-042)。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核查和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1-042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59,200万元收购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南公司")100%股权。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向豫南公司提供5亿元财务资助,用于补充豫南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等。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鉴于对未来车流量分析是建立在理论设定的状况下,可能会出现公路沿线地方经济增长不如预期、国家层面政策调整、上下行路段出现车辆限制通行状况等因素,存在车流量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签订《关于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豫南公司拥有大广高速(G45)河南新县段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9,200万元收购豫南公司100%股权;同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意公司向豫南公司提供5亿元财务资助,用于补充豫南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等。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转让方基本情况

蓝天集团为本项目转让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2645579J

3、注册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大道1516号蓝天世贸中心A座23层

4、法定代表人:扶廷明

5、注册资本:111,700万元

6、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时间:1999年6月29日

8、经营范围:对电力、燃气、化工、矿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建材、钢材、甲醇、乙二醇、乙醇、冰醋酸、醋酸乙酯、二甲苯、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动产租赁;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蓝天集团为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华。

10、与公司关系:蓝天集团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321022号《审计报告》,蓝天集团截至2020年末资产总额1,044,827.52万元,资产净额322,306.91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952,466.01万元,净利润37,973.04万元。

三、交易标的及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豫南公司100%股权,标的企业豫南公司为蓝天集团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752290557I

3、注册地址:信阳市新县将军路艾注第1-3层一号

4、法定代表人:扶廷明

5、注册资本:72,000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时间:2003年8月8日

8、经营范围:对高速公路、桥梁、涵道的投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权属状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蓝天集团所持豫南公司的股权质押股份数量为14,400万股,占豫南公司总股本的20%,蓝天集团保证及时解除质押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蓝天集团所持豫南公司的股权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除上述股权质押外,不存在其它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标的企业运营情况

豫南公司拥有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G45)(以下简称"大广高速")河南境内新县段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主要收入来源于大广高速新县段车辆通行费收入。

大广高速新县段起于河南省光山县泼河水库西1km处,止于大广高速鄂豫省界,全长35.223公里,有隧道7条、收费站2处、服务区1处;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100公里/小时。大广高速新县段2008年6月通车运行,经营权自2010年1月1日至2039年12月31日。

(四)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豫南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予以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102946号《审计报告》,豫南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21年6月末
资产总额	248,215.45	213,352.12
负债总额	281,844.17	160,890.39
净资产	-33,628.72	52,461.73
项目	2020年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19,267.28	10,929.85
营业利润	-7,920.71	-2,902.66
净利润	-7,878.10	-2,876.99

截至2021年6月30日,豫南公司借款余额为15.6亿元,其中银行借款13.2亿元,融资租赁借款2.4亿元,平均利率约6.5%。

(五)最近12个月内增资情况

根据2021年6月15日豫南公司股东决定:蓝天集团将其持有豫南公司的债权人民币5.24亿元,分别转为对豫南公司的注册资本1亿元,资本公积4.24亿元;对豫南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2亿元增至8.2亿元,增资后蓝天集团对豫南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豫南公司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21]第128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1、评估假设

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2、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论:

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在2021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评估值214,569.01万元,评估增值1,216.89万元,增值率0.57%;总负债评估值160,641.86万元,评估减值248.53万元,减值率0.15%;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53,927.15万元,评估增值1,465.42万元,增值率2.79%。

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51.46	1,321.08	-30.38	-2.25
非流动资产	2	212,000.66	213,247.93	1,247.27	0.59
其中:长期应收款	3	1,285.80	1,285.80		
固定资产	4	1,812.80	273.27	-1,539.53	-84.93
无形资产	5	208,902.06	211,688.86	2,786.80	1.33
资产总计	6	213,352.12	214,569.01	1,216.89	0.57
流动负债	7	77,888.53	77,888.53	-	-
非流动负债	8	83,001.86	82,753.33	-248.53	-0.30
负债合计	9	160,890.39	160,641.86	-248.53	-0.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	52,461.73	53,927.15	1,465.42	2.79

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总资产为213,352.12万元,总负债为160,890.39万元,净资产为52,461.73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2,519.52万元,增值10,057.79万元,增值率19.17%。

评估结果的分析:

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2,519.52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高8,592.37万元,高15.9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产生一定的差异应属正常。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机构经分析后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目标资产的真实价值,故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

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豫南公司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2,519.52万元,增值10,057.79万元,增值率19.17%。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与蓝天集团(以下简称"转让方")拟签订的《关于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行为,双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

(二)转让前置条件

1、解除标的股权全部质押登记。转让方负责解除标的股权为除目标公司之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债务提供质押的全部质押登记并提供相应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上述解除质押登记所需的偿债资金或替代担保物由转让方承担或提供;

2、解除目标公司全部对外担保。转让方负责解除目标公司审计基准日前存在的全部对外担保以及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新增的任何形式担保、还款或付款义务事项,并向受让方提供上述担保解除证明文件;

3、转让方解除与目标公司签署的全部统借统还协议及交割日前签署的其他借款协议并向目标公司出具债务清偿证明;

4、转让方结清与目标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关联方往来,解除关联交易合同并向受让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股权交割日前,转让方或目标公司向受让方提供大广高速新县段路面、桥梁和隧道专项检测报告,若上述检测报告反映相关资产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转让方承诺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6、股权交割日前,未新增目标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任何形式的负债及或有负债,若发生任何负债及或有负债由转让方负责在股权交割日前解除,并由转让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利息、税费、罚金、违约金等一切费用;目标公司资产未增加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

7、股权交割日前,转让方、目标公司均未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不利事件;

上述股权转让先决条件,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并向受让方提交书面确认函。如转让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的,转让方应在最长不超过三十日的宽限期内完成上述先决条件。如转让方在上述宽限期内仍未能完成全部先决条件的,则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返还已支付的所有股权转让款,并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三)收购价款及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下,协商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9,20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根据调增调减项情况调整)。

本次股权收购价款分四期予以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40%;第二期实际应付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的40% - 过渡期内发生的各项调减项之和 + 过渡期内发生的各项调增项之和;第三期实际应付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的10% - 协议签订日后一年内发生的各项调减项之和+协议签订日后一年内发生的各项调增项之和,于股权交割完成满一年后支付;第四期实际应付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的10% - 股权变更日后第二年内发生的各项调减项之和+股权变更日后第二年内发生的各项调增项之和,于完成股权变更完成满两年后予以支付。

(四)转让价款调整项

1、目标公司的未披露债务为调减项,目标公司的债权于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一年内未能实际收回的为调减项;

2、目标公司于股权交割日前已签署的未披露的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应付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应付合同款项或合同义务及责任所对应的应付款项为调减项;

3、转让方为解除目标公司对外担保或股权质押所产生的目标公司应付违约金、罚息、复利及其他应付费用作为调减项;

4、过渡期内,目标公司非正常经营损失以及新增的非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任何形式的负债(含或有负债)或责任对应的应付款项,由转让方在股权交割日前负责解除,未解除的款项为调减项;

5、目标公司应在股权交割日前承担的各项税费及相应的滞纳金、罚款、罚金未按期足额缴纳,且在股权交割后政府相关部门发现并要求追缴的款项为调减项;

6、目标公司解除非留用员工劳动合同关系所产生的全部应付薪酬、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及其他应付费用作为调减项;

7、转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未按目标公司签署的融资合同及各类担保合同约定征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由此所产生的合同违约金、赔偿金、罚息、复利及其他相关费用作为调减项;

8、目标公司提前偿还存量债务所产生的违约金、罚息、复利及其他应付款项作为调减项;

9、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向转让方支付的全部股东借款利息作为调减项;

10、目标公司在2021年度河南省高速公路状况检测评定或养护与服务质量考核评价中因排名较差,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扣减的通行费收入作为调减项。

受让方实际应付股权转让总价款=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各项调减项之和+各项调增项之和。

(五)其他事项

1、员工安置

截至收购基准日,目标公司员工共计139人,其中,转让方委派4人,签订劳动合同127人,劳务派遣2人,临时工6人。收购方留用员工128人,非留用员工11人。非留用员工由转让方负责解除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或其他合同关系,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2、土地使用权问题

在大广高速新县段特许经营权到期前,转让方确保目标公司及大广高速新县段实际占用土地合法可用,若因土地确权登记手续不完备造成目标公司土地无法正常使用、被强制收回、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产生土地纠纷等情形的,转让方负责消除影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税费及因土地无法正常使用导致的全部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制于违约金等)和费用(土地出让金除外)。

3、关于高速公路质量检测

股权交割日前,转让方或目标公司向受让方提供大广高速新县段路面、桥梁和隧道专项检测报告。如经检测,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小于90,或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小于90,或连续3公里(单幅)路段PCI小于90、RQI小于90、RDI小于80,或桥梁或隧道综合评定等级达到四类或五类桥梁或隧道标准的,则转让方应对相应路面、桥梁或隧道进行整修,使其评定等级达到国家规定可正常通行的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整修费用。

4、关于过渡期

收购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转让方应保障目标公司正常经营。过渡期间目标公司发生的收益由目标公司享有,归属于新股东享有的股东权益;过渡期间目标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或非经营性负债由转让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下列任一情形或事件均被视为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下称"违约事件"):

(1)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和陈述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

(2)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整和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违反上述约定,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费及差旅费等)。

2、如任一方存在一般违约行为(该等主体在第3条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以外的违约行为均为一般违约行为)的,则:

(1)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三十日内予以改正并采取令守约方认可的补救措施;

(2)如未如期予以纠正或采取令守约方认可的补救措施的,则自第三十一日起,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应自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每日向守约方支付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万分之三(0.3‰)的违约金,直至违约方改正违约行为止;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由违约方补足。

3、严重违约

当转让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属于严重违约: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日内,如转让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在宽限期内仍未完成全部先决条件的,则需按本协议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百分之十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且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2)目标公司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从而导致大广高速新县段项目或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被查封、冻结或执行,如转让方未能在上述诉讼或仲裁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上述诉讼或仲裁、解除查封、冻结或终止执行的,转让方应按本协议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百分之十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且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3)目标公司过渡期内,因非经营性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额减少且转让方未能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前向目标公司予以全部补足的,转让方应按净资产减少额的百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且上述净资产减少额作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款调减项。

基于前述协议内容,如因转让方原因,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将标的股权转让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则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按本协议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受让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三千万元;如受让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转让方仍应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并应按本协议标的股权转让款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三向受让方支付逾期期间的违约金。

如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或受让方支付任一笔补偿款的,则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按补偿款的百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如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低于支付时点标的股权调减项之和的,则差额部分由转让方于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点次日一次性返还予受让方,并按应返还金额的百分之十向受让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如因受让方原因,受让方逾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任一期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应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原则

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9,200万元,系在公司及聘请的各方专业顾问对大广高速新县段项目进行充分的交通量、财务、法律等各方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进行通过公平协商确定。公司参考了行业中若干家可比高速公路收购交易的估值分析,采用了多种测算方法确认该交易对价。公司认为,参考市场状况及竞争态势等因素,交易价格处在合理范畴内。

六、财务资助安排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豫南公司的财务融资成本,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向豫南公司提供5亿元财务资助,用于补充豫南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等。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一直是公司的主责主业,公司在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具备丰富经验及管理优势。大广高速全长3550公里,贯穿我国南北,是连接东北、华北、华中、华东与华南的交通大动脉。大广高速新县段与公司所控制的大广北高速相连,是河南经湖北通往江西境内的快捷通道,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经过前期培育,具备较好的投资价值。本次交易依托公司在路桥运营方面核心能力,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主业发展规模和盈利基础,改善公司路桥资产的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的能力,夯实公司长远发展根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由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的负债规模短期内将有所增长,但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具有稳定的现金流,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豫南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豫南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等情况。

八、风险提示

(一)车流量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鉴于对未来车流量分析是建立在理论设定的状况下,可能会出现公路沿线地方经济增长不如预期、国家层面政策调整、上下行路段出现车辆限制通行状况等因素,导致出现车流量严重不达预期等情况。公司将高度关注国家收费政策调整和沿线经济发展以及车流量变化,及时降低不利因素的影响,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引流增效。

(二)资金流动性风险。根据豫南公司目前负债结构,近三年存在较大还款压力。公司将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拓宽融资渠道,加强财务运作,合理调度资金。

九、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交易价款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本次交易有助于巩固公司路桥运营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